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8 週年校慶暨 112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昇田徑運動技術水準，培養運動員精神及堅忍奮發之態度。

貳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-16 日(11 月 14 日會前賽)。

參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、室內外場館。

肆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0 月 24 日 17:30 止，請聯結至[學務處體育室校運會專區](#)進行報名，列印 1 份交至體育室始完成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由各班康樂幹事或班代上線登記為召集人。

三、各班報名時，班導師為領隊，班康樂幹事為隊長。

伍、參加單位：

一、田徑賽以班為單位，體育系及體碩班為甲組，其它各系為乙組，共分男甲、男乙、女甲及女乙 4 組。

二、大隊接力賽，以班為單位，分混合甲組、混合乙組、女生組及男生組。

三、團體競賽以班為單位，採男女混合組隊方式進行。

四、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，以班為單位。

五、精神競賽總錦標以系為單位。

六、四年級同學參加田徑項目採取自由報名。

陸、錦標種類：

一、團體錦標：

(一)田賽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各錄取 2 名，男乙組、女乙組各錄取 3 名。

(二)徑賽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各錄取 2 名，男乙組、女乙組各錄取 3 名。

(三)田徑賽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各錄取 2 名，男乙組、女乙組各錄取 3 名。

(四)大隊接力錦標：混合甲組錄取 2 名，混合乙組錄取 6 名，女生組錄取 6 名，男生組錄取 6 名。

(五)團體競賽錦標：搭橋去打排球、閃電 3 人 4 腳各錄取 6 名。

(六)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：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。

(七)精神競賽總錦標：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。

二、個人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、男乙組、女乙組各錄取 3 名。

柒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田徑賽：

(一)男生甲、乙組：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等 5 項。

2. 徑賽：100 公尺、110 公尺高欄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50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等 9 項。

(二)女生甲、乙組：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等 5 項。

2. 徑賽：100 公尺、100 公尺低欄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

公尺 50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等 9 項。

註：

1. 1600 公尺接力第一棒通過第 2 彎道之搶道線（平面圖 L 處後，開始搶跑道。

2. 未參加體育室舉辦之跨欄試跨者，恕難報名本次跨欄項目。

舉行日期：10 月 17 日、10 月 24 日中午 12:30，地點：大禮堂前。

二、大隊接力賽：以班為單位，分混合甲組、混合乙組、女生組及男生組。

三、團體競賽：搭橋去打排球、閃電 3 人 4 腳，以班為單位，採男女混合方式組隊。

捌、表演節目：本校附小旗隊及陶笛隊表演、飛盤隊表演、遙控花式直升機表演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田徑賽：

(一) 每單位於每項中，甲組以參加 5 人為限，乙組以參加 1 人為限（若報名 2 人以上，含 2 人，則除大會保障 1 名參賽者外，其餘選手 1 年內的成績須達大會訂定之參賽標準，由任課體育教師簽名認定之成績證明，才可參賽。參賽標準見第 10 頁），甲組每人最多參加 3 項、乙組為 2 項（接力及團體競賽除外）。接力項目甲組每隊報名最多 2 隊、乙組報名 1 隊為限，每隊可註冊 4 人，若因有人受傷，可由班上同學遞補（同性別）。

(二) 每個人比賽項目計算前 6 名積分，依名次依序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，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計分加權，以前述積分 2 倍計算。

(三) 依據各單位所得總積分多寡判定田賽總錦標、徑賽總錦標以及田徑賽總錦標之名次。若有 2 個以上單位在某總錦標所得總積分相同，則以該總錦標類別之比賽項目獲金牌數目較多之單位判得較優名次；若金牌數目相同，則以獲銀牌數較多之單位判得較優名次，餘依此類推，直到判定名次為止。若依前述原則仍有 2 個以上單位無法區分名次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
(四) 依據個人比賽項目（不含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）所得積分總和多寡判定個人總錦標之名次。若有 2 人以上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獲金牌數目較多者判得較優名次；若金牌數目相同，則以獲銀牌數目較多者判得較優名次，餘依此類推。若仍有 2 人以上無法區分名次時，則將個人參加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成績納入評比，依照前述原則判定名次。若仍有無法區分名次者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
(五) 某個人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3 人(3 隊)者或接力項目不足 6 隊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
二、大隊接力賽（女棒先、男棒後）：分預、複賽進行，取前 6 名進入決賽。

大隊接力：以班為單位，除男甲組男生每人跑 1 圈 250 公尺外，其餘各組每人跑半圈 125 公尺，第 3 棒接棒後，開始搶跑道。

(一) 混合甲組：每隊 20 名，男 14 人女 6 人，全程共 4250 公尺。

(二) 混合乙組：每隊 18 名，男 6 人女 12 人，全程共 2250 公尺。

(三) 女生組：每隊 18 名，全程共 2250 公尺。

(四)男生組：每隊 16 名，全程共 2000 公尺。

三、團體競賽：依照參賽隊伍組數決定分組，採計時決賽。

(一)搭橋去打排球：每班 20 人，男 10 人女 10 人，2 人 1 組共 10 組，

【男生不足 10 人由女生遞補】，一年級各班均需組隊參加。

(二)閃電 3 人 4 腳：每班 18 人，男 6 人女 12 人，3 人 1 組共 6 組，各跑 50 公尺

【男生不足 6 人由女生遞補】，二年級各班均需組隊參加。

(三)三年級於兩項中擇一參加；四年級自由參加(選項同三年級)。

註：資料一.三.四 因女生人數不足以聯隊方式組隊參加。

四、師生趣味競賽：

限四年級參加(體育系除外)，且均須組隊參加，以班為單位，男 6 女 14，每班 20 人(男生不足 6 人由女生遞補)。若導師參加比賽，應排在第一棒，團體成績減 10 秒。

附記：1. 三、四年級於上列團體競賽(一)、(二)項僅能選擇一項參加。

2. 團體競賽及趣味競賽器材由體育室提供。

3. 大隊接力賽，體育系一至四年級及其它各系一至三年級每班均須組隊參加，其餘各班自由參加。

拾、競賽規程：

一、田徑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田徑規則(400 公尺、800 公尺及 1600 公尺接力除外)。

二、大隊接力比賽：分混合甲組、混合乙組、女生組及男生組。

三、團體競賽參加對象：一年級參加搭橋去打排球；

二年級參加閃電 3 人 4 腳；

三年級於兩項中擇一參加；

四年級自由參加(選項同三年級)

四、團體競賽比賽辦法：

(一)搭橋去打排球(詳參競賽圖示第 7 頁)

1. 男女分開不同組，每組使用放置巧拼墊的方式前進，一人負責放巧拼墊，一人跳進前方的巧拼墊，跳到 2 塊巧拼墊都壓到或超過 10 公尺之外的底線，拿起排球進行兩人排球連續 10 下，完成後將球放回底線，再用巧拼墊用同樣的方式跳回出發點，當 2 塊巧拼墊都壓到或超過出發線將巧拼墊交給下一組，下一組再從出發線出發，持續進行，直到最後一組結束。

2. 如果沒有雙腳跳進巧拼墊內視為無效，需要回到前一個巧拼墊重跳，可以視能力及情況重新調整前方巧拼墊的距離。

3. 兩人連續排球擊球需要達到連續 10 下高、低手皆可，並須符合排球裁判規則，失誤就需要重新計算次數，但若秒數達 40 秒，仍無法完成此任務，裁判示意後就可拿起巧拼墊跳回出發點。

4. 若導師參加比賽，應排至第一組，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。

(二)閃電 3 人 4 腳比賽辦法(詳參競賽圖示第 8 頁)

1. 各組均以學校提供之布條綁內足踝，以成 3 人 4 腳。
2. 各隊第一組(棒)站立於起跑線後方，聞發令後，S 型繞過 3 個三角錐，再直線跑至前方 25 公尺處，繞過折返點後，再直線往起跑線跑，遇到三角錐需要再次 S 型繞過，跑回起點處(每棒跑 50 公尺)，將接力棒傳給下一棒(組)，接棒者必須在起跑線後完成接棒，才能往前跑，以最短時間完成接力者獲勝。途中布條脫落未就地綁好而繼續往前跑、拋擲傳棒者或未繞過，取消資格。
3. 若班導師參加比賽，應排至第一棒，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。

(三)師生趣味競賽比賽辦法：活動總長 40 公尺(詳參競賽圖示第 13 頁)

1. 兩人為一小組，共 10 組，每組最後一位穿著號碼衣，從起點開始兩人背對背夾軟式排球 S 型前進 10 公尺，在將軟式排球放置指定地點。
2. 將 A4 紙張拿起上放乒乓球，兩人腳夾浮條跑直線 10 公尺。
3. 在 20 公尺折返點處有放置角錐並繞過角錐，再直線回到中點。
4. 再拿起軟式排球，背對背夾球 S 型回到終點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若班導老師參加比賽，應排至第一棒，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。
2. 若乒乓球、軟式排球及浮條落地後須從落地地方檢回繼續進行比賽，背對背夾球手肘及手不得觸碰排球，沒按照規定每次總成績加 5 秒。
3. 任何器材使用完畢後須放回指定位置，提供下一棒使用，如影響到其他組進行，將總成績加 5 秒。

五、精神競賽總錦標規則：

- (一)開幕進場時間：隊伍進入第一標兵開始，計時至最後一位離開第二標兵為止至多 30 秒。
- (二)隊伍進場與規範。
- (三)啦啦隊與紀律【含步伐整齊、參賽出缺席等】。

拾壹、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事宜如規則無明確規定時，以裁判員之裁決為終決，不得申訴。
- 二、比賽時之合法申訴，須由班導師及康樂幹事在事件發生後半小時內以書面，並繳納 2000 元保證金，申訴成立退還，申訴無效沒收，充當體育設備費。

拾貳、獎懲：

- 一、競賽成績優異者，按體育成績考核辦法，給予加分獎勵。
- 二、凡獲個人項目(含接力賽)前六名者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另頒發金、銀、銅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個人錦標前三名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- 四、凡獲團體錦標的單位，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  - (一)男甲組田徑總錦標前二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。
  - (二)女甲組田徑總錦標前二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。
  - (三)男乙組田徑總錦標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  - (四)女乙組田徑總錦標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
- (五)混合甲組大隊接力賽前二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。
- (六)混合乙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  
若參賽隊數達 30 隊以上，決賽錄取前六名，獎金前三名為 10000 元、7000 元、4000 元，第四~六名各 2000 元。
- (七)女生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八)男生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九)同心協力(搭橋去打排球)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十)同心協力(閃電 3 人 4 腳)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十一)師生趣味競賽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十二)精神競賽總錦標：錄取特優 1 名，獎金各 3000 元、優勝 2 名，獎金各 2000 元。
- (十三)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：錄取特優 2 名，獎金各 3000 元、優勝 3 名，獎金各 2000 元。

五、凡個人刷新本校或全國大專運動會紀錄者，依照下列標準另頒發特別獎品(金)，以資鼓勵。

- (一)校運動會紀錄：獎狀。
- (二)全校最高紀錄：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。
- (三)全國大專運動會：獎狀及銀盃、獎學金 10000 元。
- (四)全國運動會：獎狀及銀盃、獎學金 20000 元。
- (五)全國最高紀錄：獎狀及銀盃、獎學金 50000 元。

附註：其他如獲銀盃等則另擇期頒發。

六、每人必須參加繞場、開閉幕典禮、大會操及報名項目無故不參加者以服 4 小時愛校服務論，賽會期間抽點缺席者將處以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
七、無故不參加比賽或棄權者，按體育成績考核辦法，減分懲處，如因病或傷應由保健中心或醫療單位出具證明；冒名頂替者按本校學生手冊內獎懲辦法第九條七項處理。

八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及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者，概由大會提報學校議處。

九、團體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如需成績證明，請於賽後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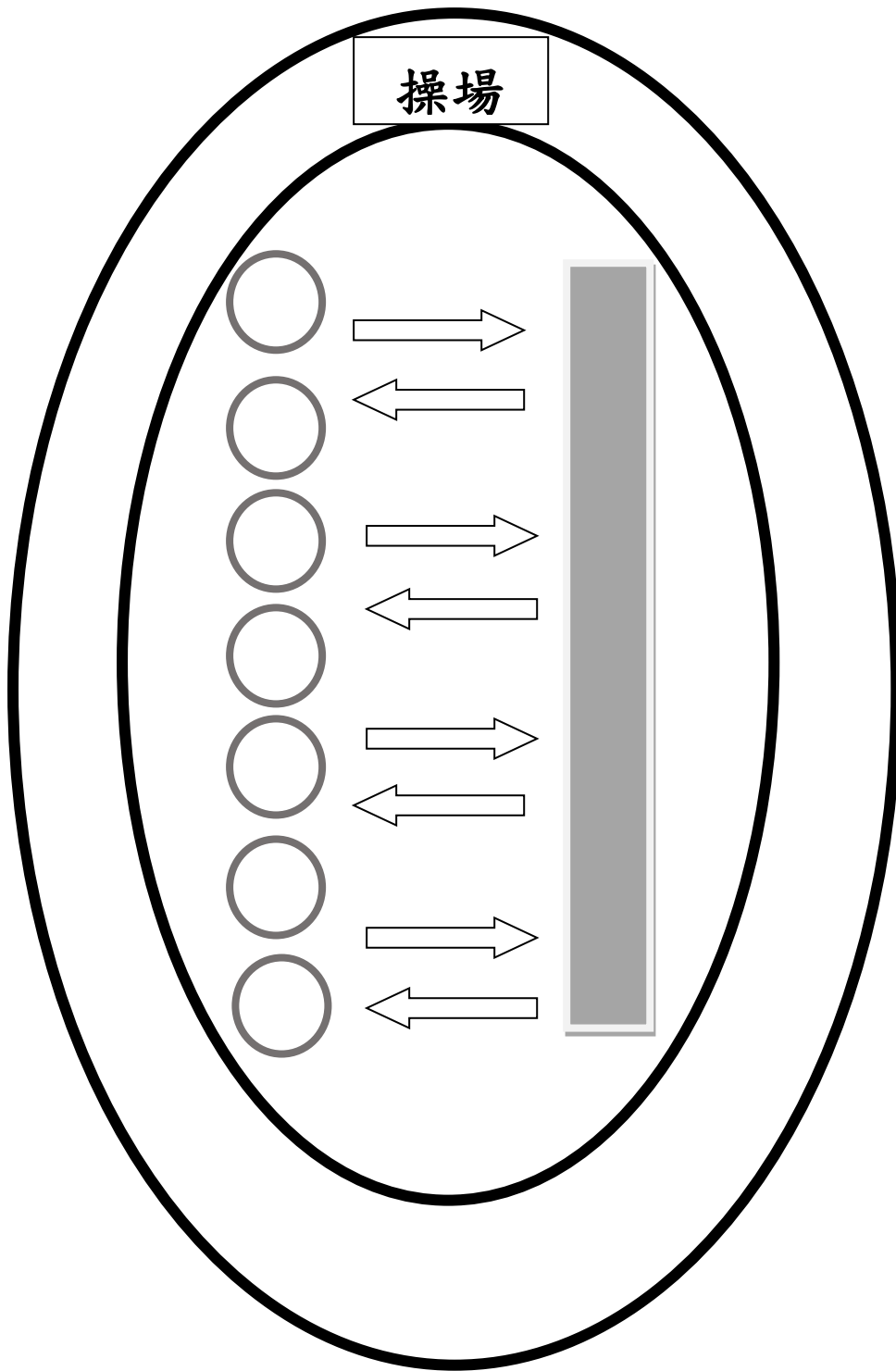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各系依大會規定準備單位旗 1 面【旗竿由大會準備】。
- 二、參加單位必須穿著整齊服裝，參加之運動員胸前背後各縫號碼布【4 角用線或別針縫牢】否則不准出賽【大隊接力棒及號碼衣由大會提供】。
- 三、本規則經籌備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參賽標準

組別成績 項目	男乙組	女乙組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跳 高	1.40M	1.10M
跳 遠	4M	3.45M
三級跳遠	9M	6.30M
鉛 球	7.50M	6.00M
鐵 餅	20M	11.50M
100M	14.30	16.00
200M	29.00	36.00
400M	1 : 05	1 : 30
800M	2 : 42	3 : 36
1500M	6 : 50	7 : 42
5000M	24 : 00	44 : 00

團體競賽-搭橋去打排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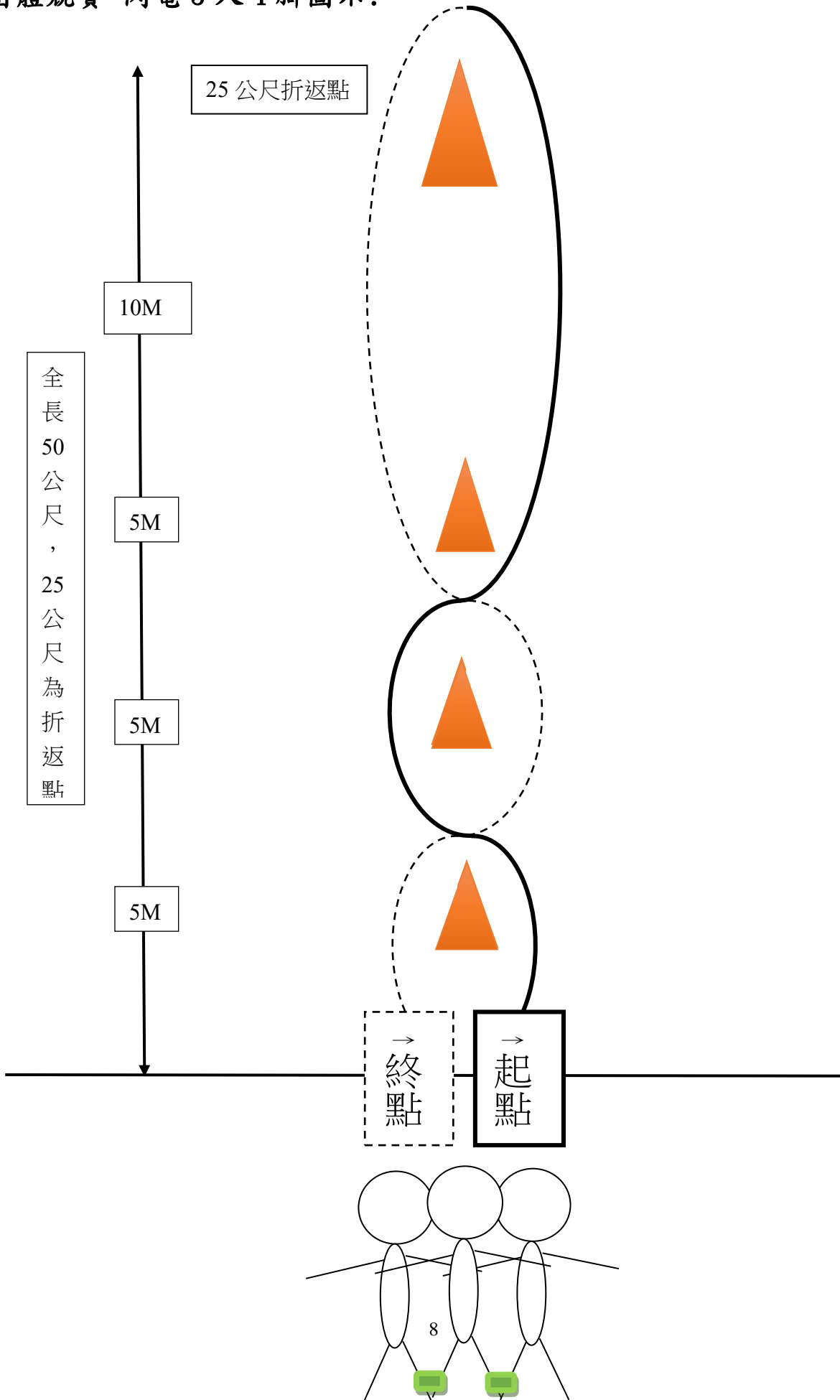
創意館

○ : 參賽隊伍

■ : 關主區(來回擊排球 10 次)

→ : 搭橋路線(來回各 10 公尺)

團體競賽-閃電3人4腳圖示：





團體競賽-師生趣味競賽圖示：

